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4,9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投资资金来源是为了更好的将超募资金用在公司未来的项目上以及更有利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等方面考虑。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4,9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